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996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蒂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胡旆溢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蕭 胤 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